

公告

本院根据张家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的申请于2015年10月9日裁定受理张家 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破产清算一案,并指定张家口市信德破产清算有限公司 为张家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管理人。张家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的债权人应自 2016年1月15日前,向张家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管理人(通信地址:张家口市 桥西区军械库11号;邮政编码:075000;联系电话:13171657966,0313-8086889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 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 的,不得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利。张家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的债务人或者财 产持有人应当向张家口市交通器材总厂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本院 定于2016年3月9日上午9时,在本院第一审判庭(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清 水河南路30号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的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 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。

[河北]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报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